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 有关说明

华南师范大学是教育部授权具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下称推免生）资格的高校，2018年获教育部推免总名额421名。

一、什么学生具有推免资格

我校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品学兼优的优秀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具有推免资格。

二、如何选拔推免生

推免生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择优选拔，按学业成绩（课程考试原始成绩）、奖励加分、学院考核三部分综合计分，各部分满分100分。以学业成绩占75%，奖励加分占15%，学院考核占10%计入综合得分。奖励加分分为五类加分：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其他类。个别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纳入“学术专长计划”进行选拔。

三、推免名额如何分配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总名额，按专项计划名额和学院名额两部分进行统筹分配。专项计划名额包括国家专项计划名额和学校专项计划名额，国家专项计划名额由教育部单列名额下达，学校专项计划名额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要由学校单列分配。学院名额包括基本名额和奖励名额，基本名额根据各学院毕业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奖励名额根据上一年考研录取率和上一年推免工作完成情况等因素分配。

四、2018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录取情况

学校确定推免生名单后，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获推免资格的学生，需自行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报志愿，按照招生单位的要求参加复试和录取工作。我校共推荐2018届推免生421人，99%被录取到“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